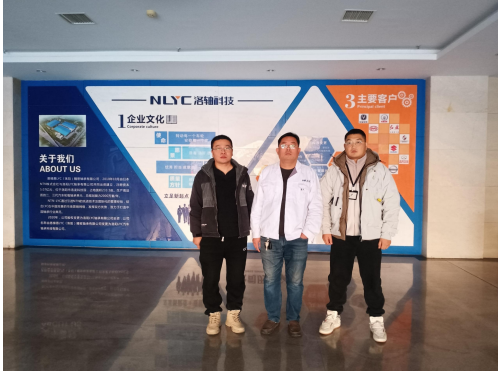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龙鳞路 486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程亚军		
项目名称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焦晶明，注册资本为 80666.652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5686077531，企业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鳞路 486 号，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组人员	张康康、李云龙				
现场调查人员	张康康、李云龙	调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程亚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康康、李云龙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程亚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氯化氢、氮氧化物、氢氧化钠、高温、噪声；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建设项目属于第三大类制造业的第二十二项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1）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氯化氢、氮氧化物、氢氧化钠、噪声。 （2）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等措施，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总粉尘浓度、氮氧化物（按 NO₂ 计）、氯化氢、氢氧化钠、噪声、高温，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氮氧化物（按 NO₂ 计）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的氯化氢、氢氧化钠的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补充措施及建议 1 职业病防护措施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为接触高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合理使用个体防噪用品。 2 劳动制度 制定更为完善的劳动制度，减少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频次和时间。 3 个体防护 用人单位应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 80dB 的作业人员配备防噪耳塞。 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和防噪耳塞。 用人单位应制定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及时更换防护用品。 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建议 （1）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制定各岗位的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报警，工作中防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内容。 （2）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用
----------------	--

	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应包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资料；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4）职业病危害告知方面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防护措施、待遇进行告知。应当在办公区和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 （5）职业卫生培训方面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同时用人单位应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